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宋文瑜

電話：02-27208889轉2403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24@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三字第11101509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1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1103513280號函影本1份

(24063776_111015097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涉實務執行疑義事，請
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1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1103513280號函辦理。
- 二、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該條雖無通知格式上之限制，惟既明定「書面」，則應屬法律明定要式行為，請爾後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時，確實將通知書面送達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俾使渠等知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三、檢送法務部111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1103513280號函影本1份供參。

大安高工 1111230



NNAA1113019436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